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 关于强化辐射类建设项目辐射环境安全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通知

陕环辐射函〔2018〕73号

各设区市环境保护局，韩城市环境保护局，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环境保护局,各核技术利用单位：

为督促辐射类建设项目单位全面落实辐射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规范辐射类建设项目辐射环境安全监管行为，确保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和管理制度落实到位,保障全省辐射环境安全，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现就强化辐射类建设项目辐射环境安全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建设单位生态环境保护与辐射环境安全的主体责任

辐射类项目建设单位是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与辐射环境安全的责任主体。建设单位在辐射类建设项目开工前和发生重大变动前，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应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与辐射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和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中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与辐射防护要求，确保相关环保与防护设施的正常投运。

辐射类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依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等要求，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实施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项目和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其中对于委托承担验收监测的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资质，并对其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所委托专业机构编制的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应对其验收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主体责任。

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与辐射防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应对情况等环境信息。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依法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严格按照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的源项、种类、活度、操作量等开展工作。同时，要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省厅《关于开展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陕环办发〔2015〕80号）和《关于印发新修订的陕西省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项目表》（陕环办发〔2018〕29号）要求，逐项完善相关制度和防护措施，深入推进核安全文化建设，全面提升辐射安全管理水平。

二、强化辐射环境安全的事中事后监管

辐射环境安全事关公众健康和生态安全，事关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辐射类建设项目的监管必须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严格管理、安全第一”的方针，要在加强项目建设、生产、运行全过程辐射环境安全监管的同时，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坚决克服“重审批、轻监管”“重事前、轻事中事后”的现象。要通过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依法督促建设单位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和辐射安全防护的主体责任，加快解决一些企业“重事前审批、轻事后管理”及违章作业、冒险蛮干等突出问题，全力保障辐射环境安全。

辐射类项目事中监督管理是指环境保护部门辐射安全监管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辐射类建设项目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后到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期间，落实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监督管理。事中监督管理的主要依据是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文件及批复文件、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与辐射环境安全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技术标准规范。事中监管的主要内容为：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管理制度等落实情况和信息公开情况；环境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项目建设是否同监管平台公示的内容相一致；辐射防护措施是否与环评要求相一致，辐射防护设施是否能正常运行；相关监测报告和数据是否符合标准规范要求且真实可靠。

辐射类项目的事后监督管理是指环境保护部门辐射安全监管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辐射类建设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后，遵守环境保护和辐射环境安全法律法规情况，以及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情况的监督管理。事后监督管理的主要依据是依法取得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环境影响后评价提出的改进措施、环境保护与辐射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技术标准规范等。事后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为：对辐射类项目企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情况及其是否按照证书许可种类、范围进行运营等实施现场监督核查；对辐射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核查；对存在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单位处罚决定和整改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辐射环境安全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和纠正。

三、依法严肃查处辐射环境安全违法行为

各级环保部门要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实施监督执法，建立健全执法检查制度，细化明确监督执法责任，切实履行监督执法职责，依法严肃查处辐射环境安全违法行为。

对建设项目审批和事中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要环境保护目标遗漏、主要环保和辐射防护措施缺失、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因环评文件所提污染防治和辐射防护措施不合理而造成重大环境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隐患的，对环评机构和相关人员，除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建议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处罚款外，还应当依法追究连带责任。

对项目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建设项目的类别、范围、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辐射防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环境保护部门依法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责令恢复原状；拒不执行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与辐射防护设施未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建设，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环境保护部门依法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处以罚款。对无辐射安全许可证或许可证过期未办理延续及超许可范围运营的单位， 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建设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对监管中涉及到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报告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监测数据失实或不全，由环保部门依法责令整改。对情节严重或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环保部门移送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建议取消其监测业务资格，依法追究责任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四、坚持分级分类监管原则

各级环保部门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规定，以及放、管、服改革要求，坚持辐射类项目“分级分类”和“谁审批、谁负责”的监管原则，严格依照法律法规授权开展监督执法工作，严禁多头执法、多头处罚，并建立执法处罚信息通报制度。上级环保部门要加强对下级环保部门相关监管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与工作指导，不断提升监管工作能力与水平。

五、坚持监管与服务相结合

各级环保部门要坚持监管与服务相结合原则，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严、慎、细、实”的作风要求，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力保障辐射环境安全的前提下，牢固树立服务大局、服务发展、服务企业的意识，将监管寓于服务之中。要建立健全辐射类项目全过程监管制度，明确各类许可、备案事项的办理程序、流程指南和办结时限要求，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程序文件，并实施网上公示和政务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要坚决克服“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不良风气，在严格把好辐射环境安全监管关口的同时，热情为企业服好务，主动帮助、指导企业完善辐射防护措施和安全管理制度，加大对企业辐射防护负责人和辐射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技能培训，不断提高企业的辐射安全管理水平，尽快实现辐射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建设。

六、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8月7日